

#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

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基本支出
 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
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，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，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，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职能。

## 二、 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19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财务科、信息管理科、急性传染病防治科、应急办公室、免疫规划科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、性病艾滋病防治科、健康教育科（市健康教育所）、血吸虫病防治科、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、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科、结核病防治科、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科、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科、理化检验科、卫生监测科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科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24 人，在职人数 118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18 人；离退休人数 72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71 人。

##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。

#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866.6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6.6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95.0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收入减少 44 万元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51.08 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866.6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6.60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95.0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收入减少 44 万元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66.60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690.6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3.86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，占总支出

比重为 6.14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疾病防治、仪器运维及冷链运转项目 176 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艾滋病人救助、免疫规划、疾病防治，饮用水的监测、实验室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，疫苗的运输、储存等方面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32.6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0.55 万元，下降 0.1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减少，工会经费和福利费计提减少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66.2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1.24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

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66.6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690.60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4.5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4.3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4.3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2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（减少） 0 万元。

##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培训费 0 万元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